（上接B635版）

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木勇先生、洪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9.10 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14号），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净利润为13,469,654.44元，剔除公司投资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为17,502,181.69元，较2022年净利润下降62.37%，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99名激励对象的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4 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键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4-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对外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财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无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事项做出预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所采取的措施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阶段经营发展、资本开支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5	迅捷兴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 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 -4: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653366-8210

传真：0755-33653366-8822

邮箱：zqb@jx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贷信状况具体选择最业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号102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马卓

5.成立日期：2019年1月22日

6.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制造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等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144.66万元，负债总额5,453.02万元，净资产总额13,691.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48%，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有实际资金需求，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9.10 万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审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七、其他说明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本次作废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以上薪酬如无特别说明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部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委员洪芳女士、刘木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高管薪酬部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部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4年度薪酬方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洪芳女士、刘木勇先生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四）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六）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公司解聘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情况，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9.10 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投资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14号），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净利润为13,469,654.44元，较2022年公司投资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为17,502,181.69元，较2022年净利润下降62.37%，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99名激励对象的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4 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键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4-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650,746.92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9,788.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985.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576.93
	小计	-545,351.0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105,395.86
	小计	-2,105,395.86
合计		-2,650,746.92

二、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